中国企业品牌创新成果（项目）申报条件和推荐要求

1. 对申报或推荐企业的基本要求：

(1)遵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。

(2)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

(3)产品质量稳定，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。

(4)注重品牌建设，健全、落实各项基础管理工作。

(5)具备相对成熟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，明确品牌战略和方针。

(6)积极参与品牌培育活动，运用质量管理理论和方法，开展企业品牌建设创新。

(7)近三年无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。

2. 对品牌创新成果的要求：

(1)符合所申报或推荐的类别，并且有特色、有成效、有带动作用和推广意义。

(2)具有创新性，并形成自己独有的、可供推广学习的品牌管理经验。

(3)已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4)以项目团队的形式进行申报或推荐，类别任选，数量不设上限。